



广东长隆集团有限公司

GUANGDONG CHIMELONG GROUP CO., LTD.

广州长隆酒店群 2020 年 7 月 26 日-8 月 28 日担保配额房协议

致 送：广州汇登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发 自：广州长隆集团有限公司

收 件 人：潘业荣

发 件 人：集团市场营销部

联系电话：18122396041

发出口期：2020 年 07 月 08 日

联系邮件：endio.pan@huizhi-intl.com

总页数（包括本页）：共 4 页

尊敬的潘业荣先生：

您好！感谢您及贵公司一直以来对广州长隆酒店群的支持和信赖。经双方友好协商并达成一致，就广州长隆酒店群 2020 年 7 月 26 日-8 月 28 日期间的担保配额房计划订立本协议，并且将具体内容说明如下。

甲方：广州长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广州汇登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一、 由甲方提供广州长隆集团有限公司广州长隆酒店群 2020 年 7 月 26 日-8 月 28 日期间担保配额房配额。

二、 担保配额房说明及规则：

1. 关于本次担保配额房规则简述：2020 年 7 月 26 日-8 月 28 日期间为按段担保配额房，配额总数需在该时间段内使用完毕。
2. 当担保配额房计划确定后，甲方不再接受乙方任何配额减少。
3. 本协议的担保配额房需统一提前支付估算全额款项作为担保，长隆酒店预付金额按该时间段内常规净房 L18 档的结算价估算；熊猫酒店预付金额按该时间段内常规净房 L19 档的结算价估算。配额房价格如下：

酒店名称	产品	配额房价格档位		结算价格
		周日-周五	周六	
长隆酒店	净房	L16	L18	按对应档位的 92 折结算
熊猫酒店	2 天 1 晚套票	L16	L19	
	3 天 2 晚套票			
备注：具体结算价格以甲方分销系统显示为准。				

- 甲方提供的可售房型、结算价格等，将通过甲方分销系统发布。乙方登录甲方分销系统，选择对应的配额房协议，进行配额房预订。甲方分销系统根据酒店可售房间数量进行确认，并将相关入住确认信息返回乙方。
- 乙方在甲方分销平台预订配额房时，首选【担保配额房协议】。
- 乙方按月度担保模式的配额房，按月度计算总数，配额房不做预留，需要按酒店实际房态情况预订。乙方预订配额房需按甲方分销系统每天实际可售房间情况进行预订。
- 乙方已使用的配额房之价款，甲方有权直接在其所支付的担保配额房担保款项中扣除。如乙方在协议期内预订的担保预留房总数未达到协议签订总数，甲方将按本段区间最后一个自然日基础房型净房协定结算价收取未使用配额房数的所有费用。配额房担保款项不足扣减的，乙方应另行支付；如收取上述费用后，配额房担保款项仍有余额的，余额自动充入乙方在甲方分销系统的保证金账户，仅可用于甲方分销管理销售系统中产品预订，不可用于其他用途，也不得提现。
- 担保房的订单需按甲方分销系统的更改取消条款执行，如担保房订单取消，该订单的担保配额不扣减，乙方则需继续售卖担保房配额。
- 担保配额房仅适用于散房（旅游团队房等不适用）。
- 乙方在甲方分销系统进行预订时，若乙方仍有担保配额房未使用完毕，必须首选【担保配额房协议】；乙方未选择此协议而成功预订客房，该订单记录不扣

集团

市场部

信息科技
合同
编号:1209
开户行:招

减担保配额房数量。乙方由此遭受的全部损失，概由乙方承担，甲方无需承担相关责任。

11. 乙方客人提前离店、取消或 NO SHOW，将不退还费用，需全额收取。
12. 如果乙方未能按本协议中第四条第 2 款-付款进度表中规定的付款日期支付相应担保房预付款，将视作乙方违约行为，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停止乙方所有预订资格，乙方已支付的所有预付款项作为违约金支付给甲方。

三、卖价条款

1. **价格保证：**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进行炒卖行为，所有对外的公众销售渠道或同行分销系统的对外售价均不能低于甲方官网的实时价格，一经被发现：

第一次，甲方以书面警告并以电话微信或邮件等形式通知立刻下线低价产品；

第二次，停止乙方所有预订资格，停止本次担保预留房合作，并不退还已支付的所有预付款项。

2. **售房保证：**乙方承诺必须完成担保预留房数量的 100%，售不完不设退款。担保预留房的全部费用提前收取。

四、支付款项

1、乙方在签署本协议后，请于指定日期前支付以下担保预留房预付款：

时间段	酒店	担保配额房数	担保配额房估算单价：元/房晚	预估预付款（元）
7月26日-8月28日	长隆酒店	20	1,102	22,040
	熊猫酒店	20	1,194	23,880
	合计	40	—	45,920

2、付款进度表：

酒店	2020年7月14日前支付费用（元）
长隆酒店	22,040
熊猫酒店	23,880
合计	45,920

五、甲方的收款银行人民币账户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广州长隆集团有限公司
账户名称	广州长隆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工商银行广州华南支行
银行帐号	3602 0244 2920 0513 793

六、双方就本协议的合作事项均负有保密义务，任何一方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透露；否则，由此导致的责任概由违约方承担全部责任。

七、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二份，甲方执一份，乙方执一份，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则提交甲方所在地法院裁决。

八、甲方期待乙方客人下榻广州长隆酒店群，并与乙方建立长期的友好合作关系。如乙方对上述协议内容无异议，请签署及盖章回传生效，甲方在 2020 年 7 月 15 日前未收到乙方回传文件，此协议无效，视乙方放弃此合作计划。

甲方：广州长隆集团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人：
2020 年 月 日

乙方：广州汇登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人：